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拟对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 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 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设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向董事会秘书负责。	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作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。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。
	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： （一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； （二）在董事长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，协调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；

	<p>(三) 负责起草董事会有关文件及函件;</p> <p>(四)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、公司与证券主管机关、中介机构的对外联络;</p> <p>(五) 负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的筹备工作, 收集需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会议记录工作;</p> <p>(六) 负责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;</p> <p>(七) 负责拟订公司分红派息、增资配股等方案, 并办理实施分红派息、增资配股等具体事宜;</p> <p>(八) 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;</p> <p>(九) 管理公司股权、证券等有关文件档案及董事会有关资料;</p> <p>(十) 负责办理董事会、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</p>
	<p>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	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</p>

	<p>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，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、工作程序、质量和结果；</p> <p>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；</p> <p>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
	<p>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	<p>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(一) 对公司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

	<p>(二)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；</p> <p>(七)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、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八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</p> <p>(九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	<p>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</p>
	<p>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(一)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

	(二)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	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	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2、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、调整和精简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